

信息技术学院（智慧农业研究院）2027 年接收推免生（含本科直博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推免生（含本科直博生）接收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办法。

一、接收的基本条件

1. 获得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品德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以及受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良好，专业能力较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二、复试程序

（一）复试形式

推免生按复试通知要求参加相关学院和学科组织的复试。复试主要内容为专业知识能力测试及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方式：学院采取线下现场复试。

复试时间和地点：9 月 23 日 下午 12:30，信息技术学院三楼会议室

（二）复试内容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复试主要内容为专业知识能力测试及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

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能力，复试科目为信息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考核，满分为 60 分。

专业知识考查范围：数据库原理。

综合素质部分包括主要考核：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重点考核外语能力，测试包括考生英文自我介绍和英译汉，满分为 40 分。

3.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纪律要求

1. 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对于以线上形式复试的，同一复试专业使用同一远程复试平台。要指派专人熟悉网络远程复试工作流程，进行考务调度，向考生详细介绍远程复试平台的使用办法。

2. 完善复试录取工作制度和程序，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遴选符合疫情防控健康要求、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导师参加复试工作，并加强对导师的培训，使导师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回避相关工作。

3.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

4.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联系人：孙莹 15764378031